



网址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ird>
电邮 E-mail: taxsdo@ird.gov.hk

电话号码 Tel. No.: 2594 3165
传真号码 Fax No.: 2519 6740

致：印花税署署长

证券借用交易报表
截至 _____ 年6月30日 / 12月31日*止六个月期间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19(13)(c)条规定，本人 / 我们特此提供有关在上述期间进行的证券借用交易报表：

甲部

不符合印花税条例第19(12) 及第19(12A) 条所载可获印花税宽免的规定的证券借用交易详情：

- (1) 提供在登记协议之前30日以上已完成的证券借用交易的总宗数
(请于乙部附表1提供详情)
- (2) 提供被借用证券用作非指明用途的证券借用交易的总宗数
(请于乙部附表2提供详情)
- (3) 提供因协议借贷期终结或经借出人要求但未能交还的证券借用交易的总宗数
(请于乙部附表3提供详情)
- (4) 提供已透过交还被借用证券以外的方法（例如以现金支付）清还的证券借用交易的总宗数
(请于乙部附表4提供详情)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号码		
SBA		
宗数		

本人 / 我们声明，据本人 / 我们所知道及相信，本报所载全部陈述均属真确。本人 / 我们明白，若提供在某重要方面属虚假或有误导性的报表，可能招致严重的处罚。本人 / 我们亦明白，若要获宽免印花税，所有证券借用交易及 / 或证券交还必须在证券借用分类帐中妥为记录。

签署：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借用人名称： _____
借用人的个人识别号码 _____ 公司印鉴： _____
(香港身分证或商业登记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如属新地址，请加上别号
单位 / 室： _____ 座： _____ 楼： _____
大厦名称： _____
街名 / 号数： _____
地区： _____
区域代号： (H=香港, K=九龙, N=新界, O=海外)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参阅夹附的一般指引)

税务局专用 报表 / 期间代号 _____ / _____ 编号 _____

证券借用交易报表
截至 _____ 年6月30日 / 12月31日*止六个月期间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号码： _____

乙部

在甲部呈报的证券借用交易详情：

附表1 - 在登记协议之前30日以上已完成的证券借用交易

证券借用 分类帐 参考编号	证券代号 及 证券名称	被借用 证券总数	首次证券 借用日期	该证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缴付全数印花 税?## (是 / 否)	缴付印花税的日期 (如适用的话) 并请 附上证明文件

#有关的证券交还仍需缴付印花税，请向印花税署呈交有关文书以加盖印花。

附表2 - 被借用证券用作非指明用途的证券借用交易

证券借用 分类帐 参考编号	证券代号 及 证券名称	并非作指明 用途的被借 用证券数量	首次证券 借用日期	该证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缴付全数印花 税?### (是 / 否)	缴付印花税的日期 (如适用的话) 并请 附上证明文件

##有关的证券交还仍需缴付印花税，请向印花税署呈交有关文书以加盖印花。

附表3 - 因协议借贷期终结或经借出人要求但未能交还的证券借用交易

证券借用 分类帐 参考编号	证券代号 及 证券名称	未交还的 被借用证券 数量	须交还被借用 证券的 最后限期###	该证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缴付全数印花 税? (是 / 否)	缴付印花税的日期 (如适用的话) 并请 附上证明文件

###在此最后限期后的任向证券交还仍需缴付印花税，请向印花税署呈交有关文书以加盖印花。

附表4 - 已透过交还被借用证券以外的方法清还的证券借用交易

证券借用 分类帐 参考编号	证券代号 及 证券名称	藉其他方法 清还的被借 用证券数量	清还日期	该证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缴付全数印花 税? (是 / 否)	缴付印花税的日期 (如适用的话) 并请 附上证明文件

如空位不足，请使用补充页。

表格SBUL 1的一般指引

1. 除下列情况无需提交报表外，任何已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借用人，必须向印花税署署长（“署长”）提交本报表：
 - (i) 如协议没有从上一份报表结转任何未清还的证券借用交易；及
 - (ii) 在本报表的有关期间内，没有根据该协议进行任何证券借用交易。
2. 本报表的有关期间是截至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的六个月。填报的资料应说明报表期间终结时的情况。
3. 填妥的报表必须不迟于有关期间结束之后1个月由署长收讫。
4. 在有关报表期间内，所有不符合印花税条例第19(12) 及第19(12A) 条所载可获印花税宽免的规定的证券借用交易（“不获豁免的交易”）详情，必须在本报表内申报。
5. 如多于一份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可使用本报表以综合方式呈报有关的不获豁免的交易。借用人应确保有关每份协议的详情，必须分开地在甲/乙部的个别栏内提供。
6. 如在有关期间内没有不获豁免的交易，借用人仍需提交报表，并在报表中甲部的第(1)至第(4)项分别报上“0”宗交易。报表的乙部则不需填写。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你提供的资料将用于税务用途，本局亦可能会把部分资料交给法例授权接收的其他人士。除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豁免范围之外，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有关要求应向印花税署总监提出。